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9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子涵

林玉樹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萬肆仟肆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林子涵前就讀僑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林玉樹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6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69,230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

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四)詎債務人林子涵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94,441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林玉樹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五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1. 放出查詢單乙份。2. 放款借據影本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